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00001382103C-1

第 1 页 共 10 页

委托单位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
1 号楼 101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9848B51BB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00001382103C-1

第 2 页 共 10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本报告仅用于委托方内部质量控制、科研等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

邮政编码：5181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755-33681225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755-33683986，33682778

传真：0755-3368338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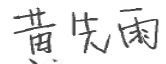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：



签发：



审核：



签发日期：

2020/04/0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00001382103C-1

第 3 页 共 10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		采样人员	廖学健、陈泽鑫、陈泽锴、李广源、黎清龙、廖棋开、何景添、周华、吴克流、梁钊仁		
采样日期	2020-03-21		检测日期	2020-03-21~2020-04-01		
检测结果: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 44/27-2001)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二级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 烟气流量 Nm ³ h
FQ674101 0-1 废气处 理后采样 口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100	53	14388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6	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1		
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2.78	120			
	排放速率 kg/h	0.040	150			
FQ674101 0-2 废气处 理后采样 口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65	100	53	8296
		排放速率 kg/h	5.4×10 ⁻³	3.6	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1		
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5	120			
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³	150			
FQ674101 0-3 废气处 理后采样 口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100	53	11723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6	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1		
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8	120			
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 ⁻³	150			
FQ674101 0-4 废气处 理后采样 口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36	100	53	14130
		排放速率 kg/h	5.1×10 ⁻³	3.6	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1		
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78	120			
	排放速率 kg/h	0.026	150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00001382103C-1

第 4 页 共 10 页

续上表:

检测结果: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 44/27-2001)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二级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 烟气流量 Nm ³ /h
FQ674101 0-5 废气处 理后采样 口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4	100	53	18274
		排放速率 kg/h	4.4×10 ⁻³	3.6	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1	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38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25	150		
FQ674101 0-6 废气处 理后采样 口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55	100	53	10103
		排放速率 kg/h	5.6×10 ⁻³	3.6	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1	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3.85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39	150		
FQ674101 0-7 废气处 理后采样 口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33	100	53	9318
		排放速率 kg/h	3.1×10 ⁻³	3.6	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1	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6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2.4×10 ⁻³	150		
FQ674101 0-8 废气处 理后采样 口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53	100	53	10926
		排放速率 kg/h	5.8×10 ⁻³	3.6	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1	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38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15	150		
FQ674101 0-9 废气处 理后采样 口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100	53	12865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6	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1	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62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21	150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00001382103C-1

第 5 页 共 10 页

续上表:

检测结果: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 44/27-2001)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二级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 烟气流量 Nm ³ /h
FQ-67410 10-10 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0	100	53	9019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 ⁻³	3.6	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1	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45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4.1×10 ⁻³	150		
FQ674101 0-11 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2	100	53	14118
		排放速率 kg/h	3.1×10 ⁻³	3.6	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1	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95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13	150		
FQ674101 0-12 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67	100	53	12565
		排放速率 kg/h	8.4×10 ⁻³	3.6	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1	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4.26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60	150		
FQ674101 0-13 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53	100	53	11653
		排放速率 kg/h	6.2×10 ⁻³	3.6	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1	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97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11	150		
FQ674101 0-14 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7	100	53	12757
		排放速率 kg/h	3.4×10 ⁻³	3.6	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1	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36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4.6×10 ⁻³	150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00001382103C-1

第 6 页 共 10 页

续上表:

检测结果: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 44/27-2001)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二级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 烟气流量 Nm ³ /h
FQ674101 0-15 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5	100	53	14903
		排放速率 kg/h	3.7×10 ⁻³	3.6	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1	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2.59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39	150		
FQ674101 0-16 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100	53	15544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6	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1	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55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24	150		
FQ-67410 10-17 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100	53	8510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6	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1	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8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 ⁻³	150		
FQ674101 0-18 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38	100	53	14596
		排放速率 kg/h	5.5×10 ⁻³	3.6	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1	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7.14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10	150		
FQ674101 0-19 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35	100	53	12285
		排放速率 kg/h	4.3×10 ⁻³	3.6	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1	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62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7.6×10 ⁻³	150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00001382103C-1

第 7 页 共 10 页

续上表:

检测结果: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 44/27-2001)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二级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 烟气流量 Nm ³ /h
FQ674101 0-20 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64	100	53	12224
		排放速率 kg/h	7.8×10 ⁻³	3.6	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1	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36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4.4×10 ⁻³	150		
FQ674101 0-21 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39	100	53	8818
		排放速率 kg/h	3.4×10 ⁻³	3.6	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1	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38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3.4×10 ⁻³	150		
FQ674101 0-22 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43	100	53	15275
		排放速率 kg/h	6.6×10 ⁻³	3.6	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1	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3.88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60	150		
FQ674101 0-23 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47	100	53	4735
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 ⁻³	3.6	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1	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3.34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16	150		
FQ674101 0-24 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48	100	53	9419
		排放速率 kg/h	4.5×10 ⁻³	3.6	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1	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3.78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36	150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00001382103C-1

第 8 页 共 10 页

续上表:

检测结果: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 44/27-2001)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二级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 烟气流量 Nm ³ /h
FQ674101 0-25 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34	100	53	12505
		排放速率 kg/h	4.3×10 ⁻³	3.6	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1	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34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17	150		
FQ674101 0-26 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38	100	53	8158
		排放速率 kg/h	3.1×10 ⁻³	3.6	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1	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3.50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28	150		
FQ674101 0-27 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35	100	53	6145
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 ⁻³	3.6	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1	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5.62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35	150		
FQ674101 0-28 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72	100	53	22614
		排放速率 kg/h	0.016	3.6	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1	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9.28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21	150		
FQ674101 0-29 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100	53	18633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6	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1	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92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17	150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00001382103C-1

第 9 页 共 10 页

续上表:

检测结果: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 44/27-2001)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二级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 烟气流量 Nm ³ /h
FQ674101 0-30 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9	100	53	6822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³	3.6	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1	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2.37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16	150		
FQ674101 0-31 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58	100	53	9728
		排放速率 kg/h	5.6×10 ⁻³	3.6	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1	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36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3.5×10 ⁻³	150		
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00001382103C-1

第 10 页 共 10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 mg/m ³	离子色谱仪 (IC) ICS-1100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0.2 mg/m ³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(GC) GC-2014

报告结束